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有關更換核數師 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 公佈

董事會公佈，羅兵咸永道已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根據章程，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並委任信永中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的決議案，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

載有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1. 更換核數師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

董事會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董事會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並委任信永中和。

更換核數師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羅兵咸永道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僅會在股東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彼等終止聘用後，就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須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發出通知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如上文所述，彼等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展開審核工作，而該核數工作會自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後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信永中和展開。董事會認為，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不會有任何影響。

2. 建議修訂細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修改章程的決議案，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作實。

章程建議修訂為以「總裁」一詞取代章程第98、103及109條的「常務副總裁」。

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3. 一般資料

載有更換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